

本節載列可能影響我們業務活動的最重要規則及法規的概要。

與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法律法規概覽

由於我們主要從我們在香港的附屬公司提供線上證券經紀服務，我們的業務運營受香港法律的規限。與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述如下：

引言

《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其附屬法例)，是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業的主要法例，包括規管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市場、向香港公眾作出投資發售、中介及作為中介從事受規管的活動。尤其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處理發牌及註冊事宜。

《證券及期貨條例》由香港證監會執行，而香港證監會為於香港設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監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及非銀行槓桿式外匯市場。

此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包括其附屬法例)規定，香港證監會負責批准登記於香港發售股份或債權證的招股章程及／或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香港證監會亦負責批准不屬於股份或債權證的若干證券(包括相關發售文件)。

香港證券及期貨業(就上市工具而言)亦受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頒佈及施行的規則及規例監管。

規管活動類別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發牌制度，規定任何人士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界定的以下任意一類受規管活動業務均須取得牌照：

牌照	受規管活動 ⁽¹⁾
牌照	受規管活動
第1類：.....	證券交易
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
第3類：.....	槓桿式外匯交易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第7類：.....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第8類：.....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第10類：.....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第11類：.....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或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 ⁽²⁾
第12類：.....	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客戶結算服務 ⁽³⁾

附註：

- (1) 香港證監會於2019年9月27日就監管香港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的建議展開諮詢。在香港經營的存管人將獲香港證監會發牌或向香港證監會註冊從事新型受規管活動（第13類（以香港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受託人／保管人）的身份行事）），並接受香港證監會或香港金管局的持續監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諮詢仍在進行中，有關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發牌規定尚未生效。
- (2) 《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第11類受規管活動的修訂本尚未生效。第11類受規管活動的生效日期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憲報刊載通知指定。
- (3) 《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4年第6號）新增的第12類受規管活動於2016年9月1日生效，但限於其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新的豁除服務的定義的(c)段有關。第12類受規管活動的發牌規定尚未生效，生效日期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憲報刊載的通知指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以下受規管活動：

按牌照類別劃分的受規管活動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第1類、第2類、第3類⁽¹⁾、第4類、第5類、第7類⁽²⁾及第9類⁽³⁾

附註：

(1) 目前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對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施加以下條件：

(i) 持牌人不得向客戶提供全權委託戶口服務。

(2) 目前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對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施加以下條件：

(i) 持牌人或與持牌人在同一公司集團內的任何公司不得參與任何在該平台的自營買賣活動。

(ii) 持牌人須：(1)在一個營業日內通知香港證監會任何影響其客戶的重大服務中斷或平台運營中斷事件。(2)向香港證監會提供平台的任何最新獨立審閱報告（如有）。(3)在每月結束後兩週內或應要求向香港證監會提供以下報告：(a)根據已執行交易的首次公開發售配發股份的統計摘要；(b)以交易次數呈列的交易量統計摘要；交易的股份數目；及上文(a)項所述各發行人股份的總結算價值；(c)就上文(a)項所述各發行人股份的前十大客戶各自以總結算價值呈列的交易量統計摘要；(d)對以下各項的分析：(i)前十大客戶各自的應收款項；及(ii)因交易上文(a)項所述各發行人股份而產生的應付給前十大客戶各自的金額，包括每個客戶的名稱及客戶賬戶類型（即現金或孖展賬戶）以及交易日結束時應向每個客戶收取或支付的相關金額；(e)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交易的客戶總數的統計摘要，並按上文(a)項所述各發行人股份的不同客戶類型進行細分；及(f)首次公開發售前交易中記錄的交易總價值的統計摘要，並按上文(a)項所述各發行人股份中針對不同客戶類型執行的交易進行細分。(4)為免生疑問，已作出安排確保其及其客戶能夠遵守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客戶身份規則政策。(5)按要求向香港證監會提供：(a)可訪問該平台的所有客戶名單；及(b)在任何特定交易日在平台上下單或交易的所有客戶名單。

(iii) 持牌人須：(1)有適當的安排使其能夠：(a)監控平台上的訂單及進行的交易，以識別涉嫌違反任何與平台公平有序交易相關的規則及可能構成市場舞弊的行為；(b)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香港證監會報告任何涉嫌違反其與平台公平有序交易相關的規則或涉嫌市場舞弊的行為；及(c)應香港證監會要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香港證監會提供有關任何涉嫌違規或涉嫌市場舞弊的信息，並全力協助香港證監會查詢或調查涉嫌違規或涉嫌市場舞弊的情況。(2)在下文指明事項的任何重大變動生效前，通知香港證監會：(a)企業架構及管治安排；(b)商業計劃或運營；(c)平台（包括交易規則、營業時間、系統運營商、硬件、軟件及其他技術的變化）；及(d)其對平台客戶的合同責任。(3)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證監會平台運營出

現對客戶造成影響的重大延誤或故障的原因或可能的原因以及採取的補救措施。(4)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證監會任何涉嫌違反其與平台公平有序交易相關的規則或涉嫌市場舞弊的情況。(5)為其運營及平台制定適當的業務連續性計劃及災難恢復程序，並將計劃或程序的任何重大變更通知香港證監會。

- (iv) 持牌人須：(1)緊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正式上市的前一天，僅通過電子交易平台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用於交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配發的股份。(2)具有以下控制措施：(a)旨在確保其交易方法的完整性；及(b)在平台上實現公平有序的交易。(3)向其客戶提供足夠的交易前訂單信息及交易後交易信息。(4)制定適當的安排，確保根據聯交所規則，以規定的方式及規定的期限向聯交所報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配發的股份的已執行交易的必要信息。(5)制定適當的安排，以便盡量減低未能就已執行交易進行交收的情況。(6)制定適當的書面政策及程序，處理緊急情況下未完成訂單及已執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推遲、取消或變更首次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b)該平台暫停運作、發生故障或遭受干擾；及(c)颱風或黑色暴雨等惡劣天氣。應在客戶使用平台之前向其提供該等政策及程序。(7)將平台上的活動的以下記錄保存不少於七年，以使其易於獲取並易於轉換為中文或英文的書面形式；並按要求向香港證監會提供任何該等記錄：(a)客戶詳細信息（包括其註冊名稱及地址、准入及終止日期、授權交易員及相關詳細信息）及客戶協議；(b)限制、暫停或終止任何客戶訪問的詳細信息，包括相關原因；(c)無論是書面的還是通過電子方式傳達的向客戶提供的所有通知及其他信息；(d)平台上的日常交易及月度交易摘要，包括：(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的客戶股份配發詳情；及(ii)以交易次數呈列的交易量；交易的股份數目；及總結算價值。(8)按時間順序記錄的訂單及平台上的任何其他行動或活動保存不少於兩年，記錄方式應使其易於獲取，並易於轉換為中文或英文的書面形式；並按要求向香港證監會提供任何該等記錄，具體如下：(a)收到、執行、修改、取消及到期的訂單的日期及時間（如適用）；(b)發起訂單錄入、修改、取消及執行的客戶及授權交易員的身份；(c)訂單詳情及訂單的任何後續修改及執行（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所涉及的股份、訂單的大小及方向（買或賣）、訂單類型及任何訂單編號、時間及價格限制以及發起訂單的客戶指定的其他條件；及(d)執行的分配及重新分配（如適用）的詳情。

- (3) 目前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對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施加以下條件：

- (i) 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組合的服務；及
- (ii) 持牌人僅可向《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除香港證監會授予富途證券國際（香港）的上述牌照外，富途財務有限公司亦持有牌照法庭根據《放債人條例》頒發的放債人牌照，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發放貸款。此外，富途證券國際（香港）自2020年8月起已在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為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牌照規定概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營受規管活動業務或顯示自身經營受規管活動業務的任何人士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取得牌照方可從事受規管活動，除非《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任何例外情況適用。如下文詳述，該規定適用於從事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法團及代表該法團從事該等活動的任何人士。任何人士未獲香港證監會授出適當牌照而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乃屬犯罪。

此外，如一名人士（不論自行或由其代表，亦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地方）向香港公眾主動推廣所提供的任何服務，而該服務（如在香港提供）構成受規管活動，則該人士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牌照規定。

負責人員

持牌法團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須就其所從事的各項受規管活動指定不少於兩名的負責人員，其中至少一名須為執行董事，以監督各類受規管活動。

持牌法團的「執行董事」指(a)積極參與；或(b)負責直接監督該法團獲發牌經營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該法團的董事。身為個人的持牌法團執行董事作為該持牌法團有關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須獲香港證監會批准。

核心職能主管或主管

持牌法團須指定若干人士為主管，並向香港證監會提供有關主管的資料及其匯報途徑。主管為持牌法團指定的人士，主要負責（單獨或連同其他人士）管理持牌法團的下述八個核心職能：

- (a) 整體管理監督；
- (b) 主要業務；
- (c) 營運監控與審閱；
- (d) 風險管理；
- (e) 財務與會計；
- (f) 信息技術；
- (g) 合規；及
- (h) 反洗錢及反恐怖活動融資。

持牌法團的管理架構（包括委任主管）須經持牌法團董事會批准。董事會須確保各持牌法團的主管確認獲委任為主管及其主要負責的具體核心職能。

持牌代表

除適用於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的牌照規定外，任何個人若：

- (a) 為其屬於持牌法團的委託人就任何以業務形式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或
- (b) 顯示自身執行該項受規管職能，

必須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作為其委託人的持牌代表。

適當人選規定

申請牌照以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人須令香港證監會信納並於獲香港證監會授出有關牌照後持續地令香港證監會信納其是就該等活動獲發牌的適當人選。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發佈的《適當人選的指引》概述香港證監會在釐定申請人是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相關牌照的適當人選時通常會考慮的若干事項。申請或繼續以保薦人及合規顧問身份行事的法團及認可金融機構所適用的額外適當人選指引於《勝任能力的指引》及《持續培訓的指引》中反映，該等指引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根據《適當人選的指引》，除其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外，香港證監會將會考慮申請人的以下事項：

- (a) 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b) 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在這方面的考慮會顧及該申請人將履行職能的性質；
- (c) 能否稱職、誠實及公正地從事受規管活動；及
- (d)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財政穩健性。

香港證監會將考慮有關人士（如為個人）、公司及其任何高級職員（如為公司）或機構、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經理及主管人員（如為認可金融機構）的上述事宜。

除上述者外，香港證監會亦可能考慮到以下事項：

- (a) 香港金管局、保險業監管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或香港證監會認為履行其類似職能的任何其他機構或組織（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申請人作出的任何決定；
- (b) 有關以下方面的任何資料：
 - (i) 申請人就相關受規管活動而僱用或將僱用的任何人士，或就相關受規管活動而與申請人有聯繫的任何人士；
 - (ii) 就相關受規管活動將為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行事的任何人士；及
 - (iii) 如申請人為公司集團內的法團，同一公司集團內的任何其他法團或任何上述法團的任何主要股東或高級職員；

- (c) 申請人是否已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其符合任何相關條文的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及
- (d) 該人士從事或擬從事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

持牌法團的持續責任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於任何時候均仍須為適當人選。彼等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規則及條例的所有適用條文，以及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守則及指引。

以下概述《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持牌法團的部分主要持續責任：

- 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並向香港證監會提交財政資源申報表；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H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及保管及處理客戶證券；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I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及持有及支付客戶款項；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Q章《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發出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O章《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訂明的規定，備存適當紀錄；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P章《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的規定，提交經審計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AI章《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的規定，就指明風險投購指明款額的保險並將之保持有效；

- 在發牌日期之後每年的同月同日後一個月內，向香港證監會繳付年費及呈交週年申報表；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S章《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的規定，通知香港證監會若干變更及事件；
- 按照香港證監會於2016年12月16日頒佈的《致持牌法團有關加強高級管理層問責性的措施的通函》告知香港證監會主管委任的任何變動或主管若干詳情的任何變動；
- 遵守香港證監會發佈的《持續培訓的指引》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相關紀錄備存規定；
- 按照香港證監會發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的規定，實施與接納客戶、客戶盡職調查、紀錄備存、識別及報告可疑交易及員工篩查、教育及培訓相關的適當政策及程序；
- 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及《適當人選的指引》的業務操守規定；
- 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的員工交易規定，當中規定持牌法團須執行員工交易程序及政策、密切監督員工賬戶及相關賬戶的交易活動；
- 遵守《適用於根據產品守則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廣告宣傳指引》、《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披露指引》及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其他適用守則、通函及指引；及
- 遵守香港證監會發佈的《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中有關通過網上平台提供投資產品的訂單執行、分銷或諮詢服務的規定。

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除《財政資源規則》列明的若干豁免外，持牌法團須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維持最低繳足股本。《財政資源規則》中適用於富途證券國際（香港）的有關最低繳足股本的主要規則概述如下：

受規管活動	最低繳足股本金額
-------	----------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 獲發牌進行第1類、第2類、第3類、第4類、第5類、第7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30,000,000港元
--	--------------

此外，《財政資源規則》亦規定持牌法團須維持最低速動資金。根據《財政資源規則》，適用於富途證券國際（香港）的最低速動資金為以下(a)及(b)項數額的較高者：

(a) 金額：

受規管活動	最低繳足股本金額
-------	----------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 獲發牌進行第1類、第2類、第3類、第4類、第5類、第7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15,000,000港元
--	--------------

(b) 就獲發牌進行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言（不論該法團是否亦獲發牌進行任何其他受規管活動），其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指以下三項總和的5%：(i) 其經調整負債，(ii) 就代其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非上市期權合約的開倉保證金規定總額，及(iii) 按規定就代其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非上市期權合約須存放的保證金總額，惟以該等合約毋須遵守支付開倉保證金規定為限，且其合計總外幣持倉額的1.5%，指以下三項的總和：(i)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實益擁有的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固定資產除外）的價值；(ii)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的所有資產負債表內負債，但以外幣計價的除外負債除外；及(iii)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於未到期合約（包括即期合約）下面臨外幣貶值或升值風險的外幣總額。

香港法例第571H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客戶證券規則》」)

《客戶證券規則》第8A條所規定之再質押上限適用於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及／或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但僅在該中介人或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再質押該中介人的證券抵押品的情況下如此適用。該中介人須在每個營業日，確定被再質押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而該總市值須藉參照該等抵押品分別在該營業日錄得的收市價而計算。

根據《客戶證券規則》第8A條，如按上文計算的被再質押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超逾有關中介人在同一營業日(有關日期)的保證金貸款總額的140%，該中介人便須在有關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指明時間)前，從被存放的被再質押的證券抵押品中，提取或安排提取某個數額的被再質押的證券抵押品，使在指明時間的被再質押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藉參照分別在有關日期錄得的收市價而計算)不超逾該中介人在有關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保證金貸款總額的140%。

交易所及結算參與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途證券國際(香港)為以下參與者：

交易所／結算所	參與者類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參與者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直接結算參與者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直接結算參與者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 ...	結算參與者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	期貨經紀商

交易權

除《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牌照規定外，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頒佈之規則要求有意於或通過其各自交易所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須持有交易權。交易權授予其持有人於或通過有關交易所進行交易的資格。然而，持有交易權本身並不允許持有人實際於或通過有關交易所進行交易。為達至此目的，有關人士亦須根據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包括要求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規則）註冊為該等交易所的參與者。

香港聯交所交易權及香港期貨交易所交易權由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根據各自規則所載程序有償授出，或可在符合各自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自現有交易權持有人獲取。

交易所參與者

下表概述成為有關交易所之交易所參與者的主要要求：

	聯交所參與者／股票期權 交易所參與者	期貨交易所參與者
法律地位.....	須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證監會註冊.....	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2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交易權	持有聯交所交易權	持有期貨交易所交易權
財政狀況.....	財政狀況良好及誠信	
財政資源規定.....	符合最低資本要求、速動資金要求及《財政資源規則》列明的其他財政資源規定	

結算參與者

欲成為下列結算所（即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之結算參與者的實體須為有關交易所之交易所參與者。

香港結算

香港結算有（其中包括）兩類參與者：(1)直接結算參與者；及(2)全面結算參與者。直接結算參與者的規定如下：

- 須為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 承諾(i)與香港結算簽署一份參與者協議；(ii)就持有的每個聯交所交易權向香港結算繳付50,000港元參與費；及(iii)向香港結算繳付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保證金，惟最低現金供款為50,000港元或就持有的每個聯交所交易權的50,000港元（以較高者計算）；
- 須在中央結算的指定銀行開設及保持一個來往戶口，並授權指定銀行接納香港結算的電子指示，為中央結算款項交收記除或記存款項，包括向香港結算付款；
- 如香港結算認為需要，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合資格證券而應負的法律責任，向香港結算提供按照香港結算規定的形式安排賠償保險；及
- 持有3,000,000港元的最低速動資金。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兩類參與者：(1)直接結算參與者；及(2)全面結算參與者。直接結算參與者規定如下：

- 須為香港聯交所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
- 設有適合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類別的程序和辦公室計算機後勤系統；

- 擁有速動資金不少於以下較高者：
 - (a)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的速動資金；或
 - (b) 5,000,000港元；及
- 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規則所述的儲備基金提供1,500,000港元的供款。

期貨結算公司

期貨結算公司有兩類參與者：(1)全面結算參與者；及(2)結算參與者。結算參與者規定如下：

- 須為香港期貨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 擁有速動資金不少於以下較高者：
 - (a)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的速動資金；或
 - (b) 5,000,000港元；及
- 向期貨結算公司規則所述的儲備基金提供1,500,000港元參與者按金。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中華通面向全體交易所參與者，惟有意參與的交易所參與者須滿足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mutualmarket>刊發的若干資格要求。

僅以下交易所參與者合資格申請登記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並維持有關登記：(1)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之交易所參與者，及(2)並非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但與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由香港結算就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登記為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並維持有關登記，該術語見香港聯交所規則所界定者)訂立合法、具約束力並且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的交易所參與者。

聯交所或會不時於聯交所網站或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公佈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登記標準(定義見聯交所規則)及已登記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名單。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僅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就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使用中華通結算服務。申請登記並維持登記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要求載列如下：

- 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
- 根據香港結算運作程序就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支付其或會規定的內地結算償付金、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差額繳款及抵押品金額；及
- 符合所有其他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登記標準。

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新增合資格申請登記並維持登記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參與者標準。香港結算或會於聯交所網站或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公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登記標準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名單。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適用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及規例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提供了實務指引，協助持牌法團及其高級管理層制定及實施各自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符合香港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持牌法團應（其中包括）：

- 在推出任何新產品及服務前評估該產品及服務的風險，並確保執行適當的額外措施及管控程序，以降低及管理與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風險；
- 審議交付及分銷渠道（或會包括通過網上、郵政或電話渠道的銷售，而該等渠道採取非面對面開戶方式及通過中介出售業務）及容易發生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情況；

- 識別客戶並參考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任何文件、資料或數據核實客戶及任何實益擁有人身份，並不時採取措施確保已獲取的客戶資料為最新並相關；
- 持續監察客戶活動，以確保有關活動與業務性質、風險情況及資金來源相符，同時識別複雜、大額或異常交易，或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及可能顯示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交易模式；
- 備存記錄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指定人士名稱及詳細數據的數據庫，以綜合所知各種名單的資料，以及全面持續篩查客戶數據庫；及
- 就識別可疑交易進行持續監控，並確保履行其向聯合財富情報組（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為監控及調查可疑金融或洗錢活動而聯合管理的單位）報告已知或涉嫌為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的資金或財產的法律責任。

下文載列與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主要法例概要。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對若干機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持牌法團）施行（其中包括）有關客戶盡職調查及備存記錄的若干規定，並授權相關監管機構監督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規定的情況。此外，金融機構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1)確保有適當的預防措施存在，以防止《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規定遭違反，及(2)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有關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牌照規定

任何人於香港經營或希望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須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申請牌照，《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規定的任何豁免適用則除外。香港公司註冊處負責執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發牌制度。任何人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即屬犯罪。

獲批給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三年。香港公司註冊處獲授權批給、拒絕批給、續批、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及施加或更改牌照條件。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持牌人須取得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事先批准，才可讓任何人士成為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或董事。如持牌人就過往牌照批給或續期申請所提供的詳情有任何變更，則持牌人須在自變更發生一個月內通知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持牌人如擬停止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亦須在擬停止經營該等業務的日期之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具報停業的意向及擬停業的日期。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持牌人亦須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附表2所載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定規定。

香港公司註冊處發佈了《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指引》，以提供有關牌照規定的資料，並發佈了《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就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持牌人的持續責任提供指引。持牌人登記冊載有每名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持牌人的姓名／名稱及營業地址，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保存，以供公眾查閱。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載有(其中包括)主管機構調查涉嫌販毒活動所得資產、凍結扣留資產及沒收販毒活動得益的條文。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買賣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為販毒得益的任何財產，即屬犯法。《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規定，任何人士如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為販毒得益，或該財產擬用作或已用作與販毒有關的用途，須向獲授權人報告，如未有作出有關披露，則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構成犯罪。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授權(其中包括)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並授予香港法院司法權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發出與指明罪行被告人財產有關的限制令及押記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洗錢罪行延伸至涵蓋除販毒外所有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規定(其中包括)以下情形屬刑事罪行：(1)提供或籌集財產(以任何途徑，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意或明知將該等財產全部或部分用作進行一項或多項恐怖行為；或(2)知悉該人士或不顧該人士是否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聯繫人，而以任何途徑直接或間接向該人士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相關)服務，或知悉該人士或罔顧該人士是否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聯繫人，而以任何途徑直接或間接為其利益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相關)服務。《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規定，任何人士如知悉或懷疑存在恐怖分子財產，須向獲授權人披露，如未有作出有關披露，則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構成犯罪。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資料使用者有法定責任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1所載六項保障資料原則(「**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資料使用者不得作出或從事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行為或活動，除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須或允許作出或從事有關行為或活動(視情況而定)。該六項保障資料原則為：

- 第1原則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第2原則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 第3原則 — 個人資料的使用；
- 第4原則 — 個人資料的保安；
- 第5原則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及
- 第6原則 — 查閱個人資料。

如未能遵守保障資料原則可能導致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投訴。私隱專員可發出執行通知指示資料使用者糾正有關違規行為及／或提起訴訟。資料使用者違反執行通知即屬違法，可能招致罰款及監禁。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亦給予資料當事人若干權利，包括：

- 由資料使用者知會所持有之個人資料是否屬資料當事人的權利；
- 若資料使用者持有有關資料，則獲得有關資料副本的權利；及
- 要求改正其認為不準確之任何資料的權利。

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在直接促銷活動中濫用或不恰當使用個人資料、不遵守資料查閱要求及未經相關資料使用者同意擅自披露所獲得的個人資料。因其個人資料遭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蒙受損失(包括精神損失)的個人可向相關資料使用者索取賠償。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

香港的放債人及放債交易受《放債人條例》規管。除非根據《放債人條例》獲得豁免，否則從事放債等業務的人士通常須根據《放債人條例》申請及維持牌照。法庭根據《放債人條例》所授出之放債人牌照(有效期為12個月)。

該牌照的申請或續期可能會遭放債人註冊處處長(該職務現由公司註冊處處長擔任)及警務處處長反對。警務處處長負責執行《放債人條例》，包括對放債人牌照申請進行審查、為牌照續期及在牌照上簽註，亦負責就針對放債人的投訴進行調查。

持牌放債人登記冊目前備存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可供查閱。《放債人條例》通過多項規定(例如，任何人以過高實際利率或按敲詐性規定貸出款項，即屬犯罪)為貸款提供保障並免除過高利率及敲詐性規定。2022年10月26日，立法會通過決議案，從2022年12月30日起，降低《放債人條例》規定的法定利率上限(包括將第24條下的利率上限由年息60%降為年息48%)。該決議於2022年10月28日刊憲。該條例亦規定，如須法院執行基於《放債人條例》訂立的還款協議或保證，放債人須遵守多個有關文件及程序的強制要求。

最近，香港公司註冊處就全部放債人牌照推出更加嚴格的牌照條件，以助有效禁止放債人及其關連人士另行收取費用，確保更好地保障擬借款人的私隱，提高透明度及資料披露，提醒審慎借貸，以及解決公眾日益關注的過度負債問題及確保加強對放貸相關行為的監管。例如，新增的牌照條件規定，所有放債人應於廣告內載入有關其放債業務的警告聲明，即「忠告：借錢梗要還，咪俾錢中介」。

新增的牌照條件於2016年12月1日、2018年10月11日及2021年3月16日開始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亦公佈「《有關放債人牌照的牌照條件指引》」，就放債人牌照提供關於牌照條件規定的指引。額外牌照條件之一是放債人須遵守《持牌放債人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該指引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相似。

《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

《保險業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為香港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包括保險代理人及經紀)的業務提供監管框架。《保險業條例》規定，除非持有適當類型的保險中介人牌照或根據《保險業條例》獲得豁免，否則任何人不得(且不得顯示自己)在其業務或受僱工作的過程中進行受規管活動，或為報酬而進行受規管活動。受規管活動包括：

- 洽談或安排保險合約；
- 邀請或誘使任何人訂立保險合約，或企圖邀請或誘使任何人訂立保險合約；
- 邀請或誘使任何人作出與保險合約相關的關鍵決定，或企圖邀請或誘使任何人作出與保險合約相關的關鍵決定；及
- 提供受規管意見。

持牌保險經紀的類型

《保險業條例》下的發牌制度規定了兩類持牌保險經紀：

-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即獲發牌從事受規管活動並作為任何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的代理人履行洽談或安排保險合約行為的公司；及
- 持牌業務代表（經紀），即獲發牌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個人，作為任何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代理人。

申請牌照

根據《保險業條例》申請保險中介人牌照，應向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或保監局提出。

自2019年9月23日起，保監局接手三個自律規管機構（即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的保險中介人規管工作，並成為香港唯一向所有保險中介人發牌及監管彼等的監管機構。

保監局授予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持牌業務代表的牌照有效期為三年，倘保監局認為在特定情況下合適，則由保監局釐定另一個期限。保監局在其網站上備有持牌中介人登記冊。

保險經紀的過渡安排

為促進平穩過渡，緊接2019年9月23日前在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進行有效登記的所有保險經紀均被視為《保險業條例》項下持牌保險經紀，為期三年。保險經紀公司的現任行政總裁及負責人亦有資格獲得過渡性安排。保監局將在三年過渡期內邀請被認定的持牌人向保監局提交申請，以獲得正式牌照及批文。

對經紀公司的要求

根據《保險業條例》，任何人如是持牌保險經紀、正在申請成為持牌保險經紀或正在申請續牌成為持牌保險經紀，必須令保監局信納其為適當人選。此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控權人及董事（如適用）亦須為適當人選。該等「適當人選」要求旨在確保持牌保險經紀稱職、可靠及財務狀況良好，並具有誠信。

《保險業條例》對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提出以下方面的要求（載於《保險業條例》第129條制定的規則）：

- 資本及淨資產；
- 專業彌償保險；
- 客戶賬目；
- 妥善簿冊及賬目；及
- 會計披露。

《保險業條例》（以及由保監局管理或發佈的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亦包括若干要求，該等要求側重於持牌保險經紀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與保單持有人及潛在保單持有人的互動。該等要求包括：

- 《保險業條例》第90條及第92條規定了持牌保險經紀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須遵守的法定操守規定；
- 根據《保險業條例》制定或發佈的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中規定的相關要求；及
- 《持牌保險經紀操守守則》中規定的一般原則、標準及實踐。

香港稅務

凡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包括法團），均須就經營該行業、專業或業務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不包括因出售資本資產而產生的利潤）繳納香港利得稅。然而，出售資本資產所產生的利潤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i)某項活動是否構成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ii)資產本質上是否為資本或收入；及／或(iii)利潤是否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均屬事實問題。根據香港現行《稅務條例》，從2018/2019課稅年度起，對於不超過2.0百萬港元的應評稅利潤，法團的香港利得稅率一般為8.25%；應評稅利潤中超過2.0百萬港元的部分，法團的香港利得稅率一般為16.5%。

此外，倘股份轉讓須在香港股份登記名冊登記或轉讓香港股份，則進行該等香港股份買賣的人士須繳付印花稅。與轉讓香港股份有關的印花稅按賣方及買方各自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如更高）價值的0.13%從價徵收。換言之，目前在香港股份的典型買賣交易中合共須支付所轉讓股份對價或（如更高）價值的0.26%。此外，轉讓文書（如需要）將須繳納5.00港元的統一印花稅。

香港僱傭規定

管轄香港僱傭事宜的主要法例包括：(i)《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ii)《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iii)《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iv)《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v)《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及(vi)《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根據上述法例，儘管並無特別規定僱傭合同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但僱主必須應員工的要求向員工提供僱傭條款的詳情。工資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並應在相關工資期結束後七日內支付予員工。僱主亦須投購足夠的員工賠償保險，以保障員工因受僱及在受僱期間發生的任何傷害或意外而須承擔的賠償責任。此外，所有僱主必須為所有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在工作場所採取適當措施。違反相關法例可能會導致罰款或監禁以及員工索賠。

香港有關社會福利的法規

香港法律要求香港的僱主將所有合資格員工納入其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員工均須每月向註冊為強積金計劃的退休計劃作出不少於員工薪金5%（法定上限為1,500港元）的供款。香港的若干僱主可能會通過職業退休計劃提供職業退休計劃作為替代或額外福利。如未能維持退休計劃、將合資格員工納入其退休計劃或作出規定的供款將構成刑事犯罪。違反規定的僱主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監禁。

與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概覽

本節概述了影響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或股東自我們獲得股利及其他分派的權利的最重要的法律、法規及規則。

證券業務的有關規定

外商投資證券公司在中國境內從事證券業務的有關規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且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所有股票、公司債券和國務院依法認定的其他證券的發行或交易。未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以證券公司名義開展證券業務活動。在中國境外的證券發行和交易活動，擾亂中國境內市場秩序，損害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的，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有關規定處理。然而，並無關於實施該等規定的進一步解釋或詳細的規則和規定。

國務院於2008年4月23日發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最新修訂的《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規定外商投資證券公司在中國境內經營證券業務或設立代表機構，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倘我們在中國內地開展的某些活動或向中國內地的客戶群體提供的服務被相關監管機構視為在中國內地提供上述法律及／或法規所述的證券經紀服務、投資諮詢服務等證券業務、期貨業務及／或任何其他受監管服務以及業務活動，或任何新制訂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就我們在中國內地開展的活動及／或向中國內地客戶群體提供的服務須持有牌照，我們將需要獲得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相關牌照或許可，未能獲得此類牌照或許可或會令我們面臨監管行動和處罰，包括罰款、暫停我們在中國的部分或全部業務或活動，以及暫停或撤除我們在中國的網站、桌面終端和移動應用，而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向中國內地客戶提供服務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並未持有在中國內地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任何牌照或許可。儘管我們認為我們在中國內地沒有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但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適用或是否有任何新的中國法律法規將頒佈，從而就我們於中國內地的活動及／或我們向中國內地客戶提供的服務向我們施加許可要求仍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在中國內地開展的某些活動被相關監管機構視為在中國內地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投資諮詢服務等證券業務、期貨業務及／或任何其他受監管服務以及業務活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證券投資諮詢服務的有關規定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於1997年12月25日發佈《證券、期貨投資諮詢管理暫行辦法》（《證券投資諮詢暫行辦法》），並自1998年4月1日起生效。根據《證券投資諮詢暫行辦法》，證券投資諮詢服務是指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機構及其投資諮詢人員以下列形式為證券投資人或者客戶提供證券投資分析、預測或者建議等直接或者間接有償諮詢服務的活動：(i)接受投資人或者客戶委託，提供證券、期貨投資諮詢服務；(ii)舉辦有關證券、期貨投資諮詢的講座、報告會、分析會等；(iii)在報刊上發表證券、期貨投資諮詢的文章、評論、報告，以及通過電台、電視台等公眾傳播媒體提供證券、期貨投資諮詢服務；(iv)通過電話、傳真、電腦網絡等電信設備系統，提供證券、期貨投資諮詢服務；及(v)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形式。此外，從事證券、期貨投資諮詢業務的所有機構均應取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經營許可證，且所有人員均須取得證券投資諮詢從業資格並加入一家有從業資格的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後，方可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

中國證監會於2001年10月11日印發《關於規範面向公眾開展的證券投資諮詢業務行為若干問題的通知》，並於同日生效且於2020年10月30日修訂，規定傳播證券信息的媒體不得刊發或播發未取得中國證監會授予證券投資諮詢業務資格證書的機構或者未經合資格證券投資諮詢機構聘任、不符合相關從業要求的個人的關於證券市場、證券品種的走勢，投資證券的可行性的任何形式的分析、預測或建議類的信息。對於違反上述規定的媒體，將受到中國證監會的譴責或者曝光，或移送其主管部門直至司法機關處理。

中國證監會於2012年12月5日發佈《關於加強對利用「薦股軟件」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監管的暫行規定》（《暫行規定》），並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且於2020年10月30日最新修訂。根據《暫行規定》，「薦股軟件」是指具備下列一項或多項證券投資諮詢服務功能的軟件產品、軟件工具或者終端設備：(i)提供涉及具體證券投資品種的投資分析意見，或者預測具體證券投資品種的價格走勢；(ii)提供具體證券投資品種選擇建議；(iii)提供具體證券投資品種的買賣時機建議；及／或(iv)提供其他證券投資分析、預測或者建議。因此，向投資者銷售或者提供「薦股軟件」，並直接或者間接獲取經濟利益的，屬於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應當經中國證監會許可，取得證券投資諮詢業務資格。

中國證監會於2021年7月14日發佈了《證券期貨違法行為行政處罰辦法》，該辦法於同日生效。根據《證券期貨違法行為行政處罰辦法》，任何個人或單位違反證券期貨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規定，應當給予行政處罰。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金融營銷宣傳行為的通知》，並自2020年1月25日起生效。根據《關於進一步規範金融營銷宣傳行為的通知》，「金融營銷宣傳行為」是指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金融機構以及從事金融業務或與金融相關業務的機構（以下統稱「金融產品或金融服務經營者」），利用各種宣傳工具或方式進行宣傳、推廣的行為，該等行為應當在國務院金融管理部門及其分支機構許可的金融業務範圍內開展。未取得相應

金融業務資質的市場經營主體，不得開展與該金融業務相關的營銷宣傳活動。但信息發佈平台、傳播媒介等依法接受取得金融業務資質的金融產品或金融服務經營者的委託，為其開展金融營銷宣傳活動的除外。

境外股份投資的有關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且於同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公民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向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辦理登記。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07年2月1日生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進一步明確中國公民進行境外權益類、固定收益類以及國家批准的其他金融投資，應當通過具有相應業務資格的境內金融機構辦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29日最新修訂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中國公民每年的外匯限額為50,000美元，僅限經批准的用途。

此外，根據2016年12月3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負責人就改進個人外匯信息申報管理答記者問》，中國公民僅可通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等方式從事資本項下的境外投資，否則中國公民購匯只限用於經常項下的對外支付，包括因私旅遊、境外留學、公務及商務出國、探親、境外就醫、貨物貿易、購買非投資類保險及諮詢服務。此外，2016年，中國證監會在其網站上發佈了對投資者的回函，提醒境內投資者，以適用中國法律未明確規定的方式進行的任何境外投資，可能無法受到中國法律的充分保護。

由於我們不向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或機構提供與人民幣有關的跨境貨幣兌換服務，我們未要求客戶（包括中國內地用戶）就用於境外投資的外幣提交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登記外幣兌換的證明。然而，由於中國監管部門和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開展外匯服務的商業銀行在解釋、實施和執行外匯相關規則和法規方面（包括上述法律法規）擁有一定的裁量權，加上許多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可能會受到進一步的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核實有關監管部門就外幣兌換給予批准的證明，而上述情況均可能

對我們向中國內地客戶提供服務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就我們平台上的部分信息及服務獲得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許可。未來法律法規的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平台施加額外的要求或限制」。

滬深港通合資格證券經紀業務的有關規定

2016年9月30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若干規定》（《若干規定》），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分別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建立技術連接，包括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統稱「滬港通及深港通」），使內地和香港投資者可以通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2022年6月10日，中國證監會進一步修訂了《若干規定》，於2022年7月25日生效，規定享有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入股票的權益的投資者不包括中國內地投資者。此外，自2023年7月24日起，已開通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權限的中國內地投資者（內地投資者）不得購買A股股票。

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分別於2022年6月24日頒佈最新版本《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和最新版本《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統稱《實施辦法》），該等辦法進一步明確，內地投資者指持有中國內地身份證明文件的中國公民和在中國內地註冊的法人及非法人組織，不包括取得境外永久居留身份證明文件的中國公民。

此外，《實施辦法》規定，自2022年7月25日起設置一年過渡期。過渡期結束後，已開通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權限的內地投資者不得再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主動買入滬港通及深港通標的證券（包括參與配股），但因公司行為（如分配股票股利）而被動取得滬港通及深港通標的證券或賣出該等證券的情形除外。

基金銷售業務的有關規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新修訂的《證券投資基金法》，規定任何從事基金服務的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投資顧問、信息技術系

統服務，應當按照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進行註冊或者備案。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8月28日發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起實行的《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機構監督管理辦法》，進一步規範了證券公司等機構在符合相關要求的情況下，須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申請基金銷售業務資格。

《證券經紀業務管理辦法草案》

2019年7月，中國證監會發佈《證券經紀業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證券經紀業務管理辦法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辦法草案尚未被正式採納為有效法律。

《證券經紀業務管理辦法草案》第四十五條規定，境外證券經營機構違反《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第九十五條，直接或者通過其關聯機構、合作機構，面向境內投資者擅自開展境外證券交易服務的營銷、開戶等活動的，按照《證券法》的規定予以處罰。

《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第九十五條規定，境外證券經營機構在中國內地經營證券業務或者設立代表機構，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制定，報國務院批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證券經紀業務管理辦法草案》第四十五條（假設以現行形式予以實施）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境外證券經營機構對第四十五條（以其現行形式實施）的違反建立於該等境外證券經營機構違反《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第九十五條基礎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證券業務是指《證券法》第一百一十八及一百二十條中定義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證券經紀業務、證券投資、投資諮詢業務、證券融資融券及其他業務」。在中國，公司是否從事或者被視為從事證券業務（因此需要取得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取決於經營業務的實質內容（該公司經營的業務是否符合《證券法》所定義的證券業務）。

我們的經紀服務涉及在香港（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下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北向證券）、美國、新加坡及澳大利亞主要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證監會根據《證券法》授出的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僅允許有關中國券商的客戶交易於A股市場上市的證券以及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南向證券，而非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上市的其他證券。因此，我們的經紀服務不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根據《證券法》授出的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本文件日期，無論是深圳富途運營的富途牛牛移動程序及桌面應用以及「futunn.com」網站（「富途牛牛平台」）還是富途證券國際（香港）在中國內地之外提供的證券服務，均不構成《證券法》或《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所規定的「於中國從事證券業務」。因此，有關經營不會違反《證券法》第一百一十八及一百二十條或《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第九十五條。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富途證券國際（香港）被視為《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第九十五條項下的「境外證券經營機構」。然而，深圳富途運營富途牛牛平台以及富途證券國際（香港）在香港提供證券服務並不構成在中國內地提供證券業務。同時，根據《外國證券類機構駐華代表機構管理辦法》，「代表處」是指外國證券類機構在中國境內獲准設立並從事諮詢、聯絡、市場調查等非經營性活動的派出機構。我們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主要以其自身的名義而非以富途證券國際（香港）的名義或代表富途證券國際（香港）從事技術及研發服務以及其他業務活動（如提供ESOP解決方案服務、市場行情、信息服務、用戶社區和投資者教育，該等業務不受中國《證券法》規管）。就此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並非富途證券國際（香港）的代表處。此外，我們並未獲中國證監會通知我們於中國內地運營的任何一家附屬公司被視為富途證券國際（香港）的代表處。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業務乃經獲得相關監管機構（如香港證監會）許可的實體和員工在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運營，而非通過其在中國內地的運營附屬公司。

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圳富途運營富途牛牛平台以及富途證券國際（香港）在香港提供證券服務並未違反《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第九十五條。因此，截至本文件日期，即使《證券經紀業務管理辦法草案》以現行形式予以實施，其第四十五條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現行和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適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及《外國證券類機構駐華代表機構管理辦法》。因此，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將不會持有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悖或不同的看法。

我們認為，即使該等新法規禁止本集團獲得任何新的中國客戶，例如將我們平台上的開戶及若干功能的訪問權限限制於中國內地以外的IP地址上，我們將能夠在合理的短時間內重新配置我們的平台以符合已生效的中國新法規。

基於上述分析，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深圳富途運營富途牛牛平台以及富途證券國際（香港）在香港提供證券服務並未違反《證券經紀業務管理辦法草案》第四十五條（倘以現行形式予以實施）。

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證券經紀業務管理辦法草案》僅為一份徵求公眾意見的草案形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生效，其是否及何時生效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以現行形式生效仍不確定。《證券經紀業務管理辦法草案》自2019年首次發佈以來並無任何進一步公開披露的更新。監管部門將如何在實施細則中解釋最終確定生效版本的《證券經紀業務管理辦法草案》（包括其第四十五條在內）中的若干關鍵法律概念仍有待觀察。

互聯網服務的有關規定

外商投資的有關規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取代了規範外商在中國投資的三部舊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實施細則及附屬條例。《外商投資法》是為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大力促進外商投資及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而制定。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管理實行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制度，《負面清單》由國務院不時發佈、修訂或審批後發佈。《負面清單》範圍以外的行業的外商投資及內資投資將被同等對待。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最新修訂案於2022年5月生效)，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7日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於2022年1月1日生效。《負面清單》列出了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類行業，外商投資必須滿足《負面清單》規定的投資限制類行業的若干條件。根據《負面清單》，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

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實施條例》，2020年1月1日之前制定或者發佈的有關外商投資的規定或者條例與《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不一致的，以《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為準。《實施條例》亦指出，《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取代當時現有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和變更的備案和審批程序。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其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根據《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設立工作機制辦公室負責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應當由上述工作機制辦公室進行安全審查。《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國家安全審查：(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週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電信服務的有關規定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2016年修訂）》（《電信條例》），將「基礎電信業務」與「增值電信業務」區分開來。提供公共網絡基礎設施、公共數據傳送和基本話音通信服務的基礎電信業務提供者，應當取得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以及增值電信業務提供者應在其開始運營前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或其省級主管部門頒發的經營許可證。工信部頒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最新修訂於2017年9月生效）規定了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型以及獲得相關許可證的資格和程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發佈、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2011修訂)》進一步明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及／或其他服務的提供商在中國境內提供任何商業互聯網內容服務前，應從政府主管部門獲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為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深圳富途持有有效的ICP許可證。工信部於2015年12月頒佈及於2019年6月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將信息服務業務進一步劃分為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信息搜索查詢服務、信息社區平台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

有關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法規

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前身)及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的前身)(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07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視聽節目規定》)規定，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應當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視聽許可證》)。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0年3月17日頒佈並於2017年3月10日修訂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業務分類目錄(試行)》(《視聽節目目錄》)將互聯網視聽節目分為四類。文藝、娛樂、科技、財經、體育、教育等專業類視聽節目的匯集、播出服務屬於上述四類中的第二類。一般而言，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者必須是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其業務必須符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確定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總體規劃、佈局和業務指導目錄。此外，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從事上述服務。

有關互聯網文化經營活動的法規

文化部(文化和旅遊部的前身)於2011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15日修訂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規定，網絡表演或節目及網絡遊戲等互聯網文化產品或服務的提供者，須向文化行政主管部門提交設立申請供其批准，

並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未經批准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文化行政部門或者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可以責令其停止經營互聯網文化活動，並處以行政警告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等處罰。此外，除網絡音樂外，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從事上述服務。

有關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的法規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04年7月19日頒佈並經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分別於2015年8月28日及2020年10月29日修訂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規定，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的實體須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或其省級主管部門頒發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機構應嚴格按照核准的製作經營範圍開展業務活動。此外，外商投資企業不得製作經營廣播電視節目。

有關互聯網新聞轉載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17年5月2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規定，互聯網新聞信息（包括有關政治、經濟、軍事、外交等社會公共事務的報道、評論，以及有關社會突發事件的報道、評論）提供者以多種方式為公眾服務，包括採編發佈互聯網新聞信息、轉載互聯網新聞信息以及為用戶提供轉載互聯網新聞信息的平台，應從國家網信辦取得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該條例規定了服務提供者應當符合的各項資質及要求。未經許可或者超越許可範圍開展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活動的，由網信辦主管部門責令停止相關服務活動，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三萬元以下罰款。此外，該條例亦規定，任何組織不得設立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和外資經營的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單位。

國家網信辦於2017年5月22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管理實施細則》進一步明確，只有新聞單位（含新聞單位控股的單位）或新聞宣傳部門主管的單位可以申請互聯網新聞信息採編發佈服務許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設立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單位。

在網站上發佈新聞和通過互聯網轉載新聞在中國受到高度規管。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和信息產業部於2000年11月聯合頒佈《互聯網站從事登載新聞業務管理暫行規定》，規定互聯網站（政府授權的新聞單位除外）通過互聯網發佈和轉載新聞，必須獲得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的批准。此外，根據互聯網站和來源之間的合同，轉載的新聞必須來自政府批准的來源，且其副本必須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

有關網絡安全及隱私的法規

有關網絡安全的法規

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頒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該法於2006年3月1日生效。根據《互聯網保護措施》，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及聯網使用單位未經用戶同意不得公開、洩露用戶註冊信息，但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此外，《互聯網保護措施》要求所有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及聯網使用單位採取適當措施防範計算機病毒，備份數據，並記錄其用戶的若干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互聯網網絡地址、用戶發佈內容及時間）至少60天。於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等四家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信息系統運營、使用單位應當保護信息系統，而按照本辦法確定的第二級或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向主管部門備案。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其網絡安全義務，包括：(a)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落實網絡安全保護責任；(b)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和網絡攻擊、網絡侵入等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c)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並按照規定留存相關的網絡日誌不少於六個月；(d)採取數據分類、重要數據備份和加密等措施；及(e)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

他義務。此外，《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此外，於2020年9月22日，公安部印發《貫徹落實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制度的指導意見》，進一步完善國家網絡安全防控制度。

2017年12月29日，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信息安全技術 個人信息安全規範》（「《國家標準》」），該法於2020年3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0月1日生效，當中制定個人信息安全的國家標準。儘管《國家標準》並非強制性法規，但中國政府機關單位很可能會依賴《國家標準》作為判斷企業是否遵守中國數據保護規則的標準。

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了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該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國家網信辦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已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明確數據範圍涵蓋政務和企業在逐步實現數字化轉型過程中在生產、經營、管理等各個方面產生的各種信息記錄，並規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收集數據，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數據處理者應當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此外，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

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進行。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其中「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上述重要行業的政府主管部門和監督管理部門負責(i)根據有關認定規則組織認定本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ii)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發生重大網絡安全事件或者發現重大網絡安全威脅時，運營者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向保護工作部門、公安機關報告。

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該法於2022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按照不同的標準實施分級分類管理。此外，該法還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用戶選擇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停止提供相關服務。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還應向用戶提供選擇、修改或者刪除用於算法推薦服務的用戶標籤的功能。

2021年12月31日，全國信息安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發佈《網絡安全標準實踐指南——網絡數據分類分級指引》，為數據分類分級提供指引。

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法已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該數據出境辦法規定，任何數據處理者處理或向境外提供的個人信息超過該

辦法所規定數量的，在將任何個人信息轉移到境外之前，應當向國家網信辦申請安全評估，包括以下情況：(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數據處理者在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前，應當開展數據出境風險自評估，重點評估數據出境可能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個人或者組織合法權益帶來的風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刑法修正案(九)》，任何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與信息網絡安全管理有關的義務，經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須受到刑事處罰，任何個人或實體可能因(a)向第三方非法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b)竊取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而受到刑事處罰。

2021年7月6日，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7月6日意見》)，要求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和加強中概股監管。隨著《7月6日意見》的頒佈，有關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及保密信息管理的法律法規預期將出現進一步變革，要求強化信息安全責任，強化跨境信息管理機制和程序。

2021年9月17日，國家網信辦聯合其他八部委印發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規定在未來三年逐步建立算法安全綜合治理格局。根據該指導意見，企業應建立算法安全責任制度和科技倫理審查制度，健全算法安全管理組織機構，加強風險防控和隱患排查治理，提升應對算法安全突發事件的能力和水平。企業應強化責任意識，對算法應用產生的結果負主體責任。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中國法律保護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禁止侵犯該等權利。近年來，中國政府部門頒佈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例，以保護個人信息免遭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民法典》，該法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民法典》將人格權獨立成編，重申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並確保信息安全和保密，不得過度處理、使用該等信息。

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印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該法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當中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任何用戶的個人信息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關信息。根據《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其中包括）(i)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及(ii)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此外，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建立和公開關於收集和使用個人電子信息的政策，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洩露、毀損、丟失。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該法於2013年9月1日生效，加強對互聯網用戶信息安全和隱私的法律保護。《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要求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對其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戶個人信息的安全負責。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如違反任何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被處以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執照、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或刑事責任。

就移動應用運營商收集、使用的信息的安全而言，根據於2019年1月23日印發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運營者應當按照《網絡安全法》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對自用戶獲取的個人信息的安全負責，並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個人信息保護。

此外，為加強個人信息保護，全國信息安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於2020年7月22日亦就移動應用運營商收集和使用的信息的安全印發《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APP)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自評估指南》。2021年3月12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該規定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該規定明確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及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App)運營者不得因為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具體而言，網絡社區類App的必要個人信息為：註冊用戶移動電話號碼；網絡直播類及在線影音類無須個人信息，即可使用基本功能服務。

此外，國家網信辦頒佈並於2022年6月14日進一步修訂了《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是指提供信息服務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所有者或者運營者。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須根據在後台強制實名登記及前台自願實名公示的原則核實用戶的移動電話號碼及其他身份信息。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啟用能夠收集用戶地理位置信息、獲取用戶通訊錄、激活用戶移動智能設備的攝像頭或記錄儀的功能或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功能，其亦不得捆綁下載與其無關的App(除已向用戶明確表明及取得用戶對該等功能及App同意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強制要求用戶同意收集非必要個人信息，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

2019年4月10日，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個人信息安全保護指南》，該指南適用於通過互聯網提供服務的企業，也適用於使用專網或非聯網環境控制和處理個人信息的組織或個人，並要求相關組織或個人建立個人信息管理體系，實施技術保護措施，在業務過程中保護個人信息。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已於2021年11月1日正式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此外，《個人信息保護法》特別規定了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規則。敏感個人信息是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金融賬戶及行蹤軌跡等信息，以及不滿十四週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將責令個人信息處理者改正或者責令暫停、終止提供服務，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或者其他處罰。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如有分析、評估境內自然人的行為，應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專門機構或者指定代表，負責處理個人信息保護相關事務。個人信息處理者因業務等需要，確需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具備《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條件之一，如通過國家網信辦組織的安全評估，或者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條件。境外的組織、個人從事侵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個人信息權益，或者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的，國家網信辦可以將其列入限制或者禁止個人信息提供清單，予以公告，並採取限制或者禁止向其提供個人信息等措施。

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6月27日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規定》），該法於2022年8月1日生效。根據《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互聯網用戶提供信息發佈服務，應當制定和公開互聯網用戶賬號管理規則、平台公約，與互聯網用戶簽訂服務協議，並對申請註冊從事經濟、教育、

醫療衛生、司法等領域信息內容生產的賬號的用戶進行身份信息認證。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要求其提供服務資質、職業資格、專業背景等相關材料，予以核驗並在賬號信息中加注專門標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目前規定的，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在數據安全和網絡安全方面採取必要措施，且其未注意到本集團在數據安全、網絡安全或個人信息保護方面存在嚴重違反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情形。然而，由於中國有關網絡安全和隱私以及數據隱私的眾多法律法規不斷演變，該等法規的解釋及適用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將如何執行均存在不確定性，該等法規對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運營或存續的適用性和要求亦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採取的措施或在未來將採取的措施將有效或完全滿足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且任何未能或認為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政府調查、罰款、從相關應用商店中移除我們的應用程序及／或對我們的其他制裁，並可能影響我們的客戶及用戶在本集團平台進行投資活動，而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向中國內地客戶提供服務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軟件

國務院及國家版權局頒佈有關我國軟件保護的各項法律法規。根據該等法律法規，軟件所有人、被許可人及受讓人可以向版權保護中心或其當地分支機構註冊軟件權利，取得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儘管中國法律不強制要求此類註冊，但鼓勵軟件所有人、被許可人及受讓人完成註冊過程，且註冊的軟件著作權可能會獲得更好的保護。

商標

根據於1982年通過並於2019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並隨後於2014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在商標註冊方面採用「申請在先」原則，註冊商標的期限為十年，可應商標所有人的要求，可續展連續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

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如註冊人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著作權

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該法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是規管著作權相關事項的主要法律法規。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和軟件產品等主體享有著作權保護。著作權註冊是自願的，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

2006年5月18日，國務院頒佈《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該法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根據本條例，書面作品或者錄音錄像製品的信息網絡傳播權的擁有人，認為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提供的信息存儲、搜索或者鏈接服務侵犯其權利的，可以要求該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刪除或者斷開與該作品或製品的鏈接。

域名

於中國，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主要在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的監督下，由工信部監管。於2017年8月24日，工信部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該法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持有者的聯繫方式等信息發生變更的，應當在變更後30日內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域名註冊信息變更手續。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中華人

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及《網絡安全法》的要求，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身份進行查驗。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服務。

專利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4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該法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任何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必須符合三個條件方可授予專利權：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或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不授予專利權。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負責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授予專利權。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任何第三方用戶使用該專利必須取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否則將構成對專利權人權利的侵犯。

有關外匯的法規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幣兌換的核心法規為於1996年頒佈並於2008年8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對於經常項目款項，例如股利分配、利息款項和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外幣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相反，倘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匯回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等資本項目，須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以及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開立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和保證金賬戶等各類專用外匯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人民幣收益再投資，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股東匯出外匯利潤和股利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詢證，同一實體可以在不同省份開設多個資本金賬戶，這在之前是不可能的。

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法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取代《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該法於2016年6月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發放委託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明確允許未於其已核准的業務範圍內開展股權投資的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所投項目真實、符合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以結匯所得資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

2017年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該法規定境內機構等值5萬美元以上利潤匯入境外機構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銀行應當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亦要求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境內機構在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當詳細說明投資資金來源和使用計劃，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等證明。

根據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將在全國範圍內推廣。在確保資金

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股利分派的法規

規管外資企業股利分配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根據上述法規，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只能從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確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支付股利。此外，外商獨資企業必須每年至少將其累計利潤的10%（如有）分配予法定盈餘公積，除非其法定公積金已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法定公積金不能作為現金股利分配。員工獎勵和福利儲備金的提取比例由外商獨資企業酌情決定。外商獨資企業以前會計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以與本會計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有關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法規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被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要求，如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須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如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完成要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配利潤及進行後續跨境交易外匯活動，且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如未能遵守上述各種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要求可能導致中國法律規定的逃匯責任，包

括(i)處逃匯金額30%以下的罰款，並被視為逃匯，及(ii)情節嚴重的，處逃匯總額最少30%至最多為其等值的罰款。此外，對違規行為負有直接責任的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負責人和其他人員可能會受到刑事制裁。

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該法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外商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行政審批要求，簡化外匯相關登記手續，而外商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由外匯局指定的銀行辦理，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辦理。

有關境外上市公司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2012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根據該通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境內居民(包括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參與任何海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需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註冊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居民參與者必須聘請合資格的境內代理機構，其可以是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參與者就股權激勵計劃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等手續。

有關併購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等六家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該法於2006年9月生效並於2009年6月修訂。《併購規則》(其中包括)要求為實現在境外上市而以收購中國境內公司設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該特殊目的公司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此外，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1年2月3日印發並於2011年3月3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及由商務部印發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引起

「國防安全」擔憂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能通過取得對國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引起「國家安全」擔憂的併購將受到商務部的嚴格審查，該等規則禁止任何試圖規避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持或協議控制安排構建交易。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中共中央辦公廳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和加強中概股監管，並提出切實採取措施做好中概股境外上市公司風險及突發情況應對，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

有關稅務的法規

有關企業所得稅的法規

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

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法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或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均須在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統一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所取得的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對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高新技術企業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經認定為軟件企業的實體，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有關增值稅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隨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務院於2019年11月19日頒佈《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7%、11%、6%及0%，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3%。

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據此，自2018年5月1日起降低相關增值稅稅率，如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有關股利預提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利，通常適用10%的所得稅稅率。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如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定滿足有關《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要求，則境內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股利的預提稅稅率可由10%下調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如中國相關稅務機關酌情釐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的，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或會對優惠稅收待遇進行調整。根據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於確定申請人於稅收協定中與股利、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的稅收待遇方面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有若干因素適用，包括但不限於：(i)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ii)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及(iii)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稅率極低將予以考慮，並根據具體案件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該通知進一步規定，申請人如需證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應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相關文件，該辦法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印發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有關間接轉讓的稅務法規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印發《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根據7號文，非境內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境內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源自該間接轉讓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確定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考慮的因素包括(i)相關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相關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及(iii)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根據7號文，扣繳義務人未扣繳或未足額扣繳應納稅款的，轉讓方應在法定期限內自行向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稅款。延遲支付適用稅款將使轉讓方承擔加收利息。7號文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出售股份的交易，因該等股份是在公開證券交易所收購。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該法於2018年6月1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進一步闡明非居民企業預提稅計算、申報和繳納義務的相關實施細則。儘管如此，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的解釋及適用仍存在不確定性。稅務機關可能會確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適用於非居民企業作為轉讓方參與其中的我們的境外交易或出售我們或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中國有關僱傭的法規

中國規管僱傭及勞動事務的主要法規包括：(i)《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ii)《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

根據上述法規，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的勞動關係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及時支付予勞動者。此外，要求所有用人單位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規定及標準，對員工進行安全生產培訓。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可能會導致被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情節嚴重的，可能會追究刑事責任。

中國有關社會福利的法規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中國的用人單位為職工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福利計劃。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到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登記，用人單位應當自聘用之日起三十日內到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為職工辦理登記。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申報和繳納社會保險費。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僅由用人單位繳納，而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的供款由用人單位及職工共同繳納。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以責令限期繳納。用人單位逾期不改正的，可處逾期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可以責令其糾正違規行為，並於規定期限內支付規定的供款；否則，可以向當地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強制執行。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要求於中國經營的公司於支付時根據每名職工的實際薪金代扣職工薪金的個人所得稅。我們曾經未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對職工福利計劃提供充足款項。

與互聯網平台公司相關的反壟斷事宜管理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2022年6月24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反壟斷法》進行修訂，修訂後的《反壟斷法》於2022年8月1日起施行，《反壟斷法》禁止壟斷行為，例如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倘交易雙方在中國市場及／或全球市場的營業額超過一定門檻，且買方因該商業合併而取得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或決定性影響，均應當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國務院於2008年頒佈並於2018年9月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進一步明確，該等門檻包括：(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全球範圍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4億元；或(i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4億元。反壟斷執法機構在確定「控制權」或「決定性影響」時考慮諸多因素，根據一定標準，反壟斷執法機構可就其所申報的交易進行反壟斷審查。

2020年9月11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其要求經營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建立反壟斷合規管理制度，防範反壟斷合規風險。

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互聯網平台反壟斷指南》）。《互聯網平台反壟斷指南》禁止互聯網平台的某些壟斷行為以保護市場競爭，維護參與互聯網平台經濟的用戶及經營者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禁止具有支配地位的平台濫用其市場支配地位（例如利用大數據及分析在定價及其他交易條件方面對客戶實施差別待遇、利用捆綁服務銷售服務或產品）。

2021年11月1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企業境外反壟斷合規指引》，旨在幫助中國企業建立及加強境外反壟斷合規制度，以降低境外反壟斷合規風險。該指引適用於在境外從事經營業務的中國企業以及在中國境內從事經營業務但可能對境外市場產生影響的中國企業，包括從事進出口貿易、境外投資、併購、知識產權轉讓或者許可、招投標等涉及境外的經營活動。

2021年12月24日，國家發改委及其他八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推動平台經濟規範健康持續發展的若干意見》，為規範中國平台經濟領域的多

個方面提供指引，包括反壟斷、不正當競爭、平台有關價格行為、金融機構投資及互聯網平台經濟中的用戶數據問題等，以促進行業健康持續發展。

《反不正當競爭法》

業務經營者之間的競爭通常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規管。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信用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相比之下，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從事不正當競爭，給其他經營者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與我們在美國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法律法規概覽

作為於證交會註冊的經紀交易商，Moomoo Financial Inc.及Futu Clearing Inc.受多項美國法律法規規管。本概覽對與Moomoo Financial Inc.及Futu Clearing Inc.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若干重大方面進行概述。

許可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在美國經營的經紀交易商必須在證交會註冊。在證交會註冊的前提條件是經紀交易商成為FINRA的信譽良好會員。證交會未設立單獨的經紀交易商註冊類別。然而，經紀交易商與FINRA會員協議將訂明經紀交易商可能開展的業務的性質。經紀交易商業務的任何重大變化必須經FINRA批准。Moomoo Financial Inc.目前獲授權從事介紹經紀業務，從事境內股本證券、公募基金及期權交易以及境外證券交易。其亦獲授權作為承銷商或銷售集團成員，參與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公司債券的發售。Futu Clearing Inc.目前獲授權從事股本證券及期權的結算經紀業務，及安排上市和場外證券交易。

除於證交會及FINRA註冊外，美國的經紀交易商還須根據其業務設施的位置及其在任意一個特定州的業務性質於該州進行註冊。然而，雖然州政府可能要求註冊及起訴不當行為，但其通常不得對經紀交易商施加額外的監管要求。

美國經紀交易商的負責人及員工亦須獲得FINRA及適用州許可，除非其行為僅限於部長級活動。主管及其他員工持有多種個人執照，每一種均需要相關個人通過特定考核。

所有美國經紀交易商還須成為證券投資者保護公司的會員，後者為客戶賬戶因經紀交易商過失而造成的損失（有上限）提供保險。證券投資者保護公司不對投資損失投保。

淨資本及客戶保護

根據證交會規則15c3-1，美國的經紀交易商須維持最低淨資本。淨資本計算旨在確定經紀交易商的流動性，並需對公認會計準則淨值進行各種調整。所需的淨資本金額因經紀交易商業務的性質及範圍而異。擁有客戶賬戶的結算券商整體上通常比介紹經紀人具有更高的淨資本規定。不符合淨資本規定的經紀交易商必須立即糾正不足或暫停營業，直至再次符合規定。

規則15c3-3（證交會客戶保護規則）要求託管客戶資產的經紀交易商為其客戶的專屬利益建立獨立銀行賬戶。該規則還要求經紀交易商獲取其以客戶名義持有的證券的所有權或控制權，對經紀交易商獲取客戶資金或證券以用於經紀交易商業務的能力進行限制，並說明根據清算計劃將客戶賬戶中的自由信貸餘額轉入銀行的要求。規則15c3-3還說明對意欲借出客戶賬戶中持有的全額支付或超額孳展證券的經紀交易商的要求。

孖展借貸

經紀交易商的孖展借貸受聯邦儲備委員會採用的孖展規則（「法規T」）及若干FINRA規則所規限。美國的富途客戶通常通過孖展賬戶進行交易。法規T規定經紀交易商僅可為購買「孖展證券」（通常為在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證券）提供信貸。初次提供的信貸不得超過所購買證券價值的50%。法規T要求經紀交易商對未能及時支付證券的賬戶施加交易限制。

FINRA規則對法規T進行補充，尤其是在所需的維持孖展方面。此外，經紀交易商可自行施加較法規T或FINRA的要求更為嚴格的孖展要求。

客戶進行孖展交易之前，經紀交易商須向客戶提供有關孖展交易風險的全面披露，且客戶須以書面形式同意經紀交易商提供的孖展條款。

了解客戶；反洗錢

根據《銀行保密法》以及相關的證交會及FINRA規則，經紀交易商必須防範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這要求經紀交易商實施客戶身份識別程序，以驗證客戶的身份並確定提議客戶是否名列任何禁止開展業務的受限人員名單。此外，經紀交易商必須採用並執行書面反洗錢合規計劃，合理設計以實現及監控對《銀行保密法》及其實施條例要求的合規情況。此類計劃必須包括以下政策及程序：(i)可合理預期檢測並報告可疑交易；(ii)提供獨立的合規測試，(iii)指定並確定一個或多個負責實施及監控該計劃的日常運營及內部控制的人員，及(iv)為合適的經紀交易商人員提供持續培訓。

向客戶進行披露

所有向零售客戶提供任何經紀服務的經紀交易商均須於CRS表格向客戶提供若干披露。CRS表格中的披露包括經紀交易商提供的服務的性質、費用及收費、利益衝突及經紀交易商的任何人員是否遭受紀律處分程序。CRS表格還必須提交證交會，可在經紀交易商的網站上查閱。

經紀交易商亦須在新賬戶文件中及／或通過他們的網站向客戶披露各種事項，例如投資外國證券的風險、孖展交易風險、投資低價股風險、日內交易風險，經紀交易商可能對訂單流付款作出的任何安排及經紀交易商的業務連續性計劃。

證交會及FINRA規則規定經紀交易商須向客戶提供交易確認書，以遵守證交會規則10b-10的規定。此外，經紀交易商須至少每季度向客戶提交一次賬戶報表。客戶可能同意經紀交易商以電子方式交付確認書、報表及其他通訊文件。

銷售實踐

證交會及FINRA規則禁止使用虛假、欺騙性及誤導性的銷售實踐。證交會及FINRA目前正在開展全行業審查，以確定經紀交易商使用的若干數字化參與實踐是否以不當方式激勵客戶進行過度或高風險的交易。該審查完成後，證交會及／或FINRA可能採用新的規則來規管經紀交易商的數字化參與實踐。

由於Moomoo Financial Inc.和Futu Clearing Inc.均未提出投資建議或以其他方式提出具體交易措施，因此彼等無需遵守證交會監管最佳利益中的「最佳利益」規定或FINRA的適用性規定。

最佳執行

證交會及FINRA要求執行交易的經紀交易商（如Futu Clearing Inc.）盡合理努力在現行市場條件下為客戶獲得最優條款。於確定如何以最佳方式執行訂單時，經紀交易商可能會考慮訂單規模、各種市場中證券的可用性、流動性、時機及客戶的任何其他要求。接收第三方訂單流付款的經紀交易商必須確保此類安排不會影響其履行為客戶獲得最佳執行的責任。

參與承銷發售

作為在證交會註冊的承銷商或銷售集團成員的經紀交易商參與承銷發售須遵守規管此類發售的各種證交會規則。該等規定包括禁止在證交會宣佈相關註冊聲明生效之前接受客戶訂單，限制可能就發售使用的推廣材料的時間及內容，以及限制緊接交易量低的股票新發行或承銷發售之前及緊隨其後期間的交易活動。

預防內幕交易

所有經紀交易商均須採用旨在防止基於重大非公開資料進行非法交易的政策及程序。經紀交易商或其員工均不得使用在其業務過程中獲得的重大非公開資料進行交易證券或向其他人提供交易提示。該等政策及程序應包括面向全體人員的明確政策聲明、持續培訓、監控所有人員交易的程序以及適當的內部資料壁壘，以防止向無需獲取此類資料的人員共享重大非公開資料。

客戶數據及資料隱私保護

法規S-P要求經紀交易商向其客戶提供一份隱私政策副本，說明經紀交易商收集的客戶非公開資料內容，可能與聯屬人士或第三方共享的非公開資料等。除少數例外情況，客戶可以選擇不向第三方披露相關資料。若干州（例如加利福尼亞州）已實施額外的隱私要求。

法規S-P還要求經紀交易商採用旨在保護客戶數據和記錄免遭未經授權訪問的政策及程序。經紀交易商須採取適當的網絡安全措施，包括行政、技術及物理保護措施，定期測試網絡安全措施的有效性。美國監管機構近期已加大對經紀交易商實施計劃的審查力度，防止網絡安全漏洞或對客戶賬戶的未經授權訪問。

記錄及報告

在證交會註冊的經紀交易商須遵守多項記錄保存及報告規定。證交會規則17a-3規定一系列留痕記錄，包括交易及客戶賬戶記錄、財務記錄、淨資本計算、員工記錄及所有廣告的副本以及與客戶的書面通訊文件。此外，經紀交易商必須確保其所有與經紀交易商業務相關的電郵通訊均使用授權系統傳輸並存檔以備日後查閱。

所有留痕記錄必須按照證交會規則17a-4規定的不同時間段進行保存。一般而言，只要電子系統滿足最低標準可確保記錄可訪問且不被更改，即可以電子方式保存記錄。如果第三方同意按要求向證交會及其他監管機構提供記錄，則部分記錄可能會由第三方提供商維護，包括雲服務。

經紀交易商須向證交會提交年度報告（包括經審計財務制度）及季度財務報告。此外，經紀交易商須視業務性質按季度或按月計算淨資本並提交。經紀交易商亦須每年向FINRA提交監督義務履行情況相關文件。

美國經紀交易商亦須向證交會及FINRA報告大部分的客戶投訴及法律訴訟。經紀交易商須更新報告以披露問題解決過程。

監督

所有在證交會註冊的經紀交易商均須採用書面監督程序並實施監督控制及程序，旨在使經紀交易商能夠監督並加強遵守適用監管規定。此類監督程序不僅符合FINRA規則的規定，還保護經紀交易商免於因受其監督人員的不當行為而遭受客戶索賠或監管制裁。監督程序應包括指定一名首席合規官、內部檢查、通信及電郵審查、客戶活動定期監控以及新員工合理調查等。經紀交易商還須禁止其員工從事外部業務活動或持有外部證券賬戶，除非此類活動已向經紀交易商披露並獲得批准。經紀交易商須審查及批准推廣其業務的廣告材料，包括由聯屬人士或第三方承包商編製或宣傳的材料。經紀交易商亦須確保員工參加適當的培訓計劃，以符合FINRA規定的特定要求。

監管監督

在美國開展業務的經紀交易商可能隨時受到來自證交會、FINRA或持牌經紀交易商所在任何州的官員審查。審查完成後，監管機構通常會發佈書面報告，對識別出的任何缺陷進行討論。經紀交易商可對該報告作出回覆。儘管大多數缺陷可通過共同商定的糾正措施解決，但較嚴重的違規行為可能會被提起行政或民事訴訟程序。此類訴訟可能會導致罰款、制止終止令、追繳令、停工停產或吊銷營業執照。雖然經紀交易商有權對監管機構提起的訴訟提出異議，但實際上，大多數此類訴訟均通過協商解決。相關決議留有公開記錄，除非裁定處以2,500美元或以下罰款。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經紀交易商及其委託人可能需對受其監督人員的不當行為承擔責任。監管執法程序中，每當經紀交易商的任何人員出現嚴重不當行為，經紀交易商及其監管人員即會受到制裁，這種情況相當常見。

與我們在新加坡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法律法規概覽

由於我們通過附屬公司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在新加坡提供線上證券經紀服務，我們的業務運營受新加坡法律規管。與我們在新加坡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述如下：

《證券及期貨法》下的監管規定

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2020年修訂版) (「**《證券及期貨法》**」) 是新加坡監管證券及衍生品行業活動及機構的主要法例。

《證券及期貨法》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管理，該機構是新加坡的中央銀行和綜合金融監管機構。作為綜合金融監管機構，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新加坡的所有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保險公司、資本市場中介機構 (如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 及財務顧問等。為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還為此類金融機構制定相關規則，並通過立法、法規、指示及通知實施。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亦制定並發佈指導方針，鼓勵新加坡金融機構的最佳實踐。

具體而言，《證券及期貨法》第4部分載列通常由資本市場中介機構 (例如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 進行的若干受規管活動的許可及監管規定。

《證券及期貨法》第4部分規定的受規管活動類型

《證券及期貨法》第4部分規管通常由資本市場中介機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82(1)條，經營受規管活動業務的人士必須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發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 (「**資本市場服務牌照**」)，除非獲豁免遵守此規定。資本市場服務牌照系統是一個模塊化牌照系統，一個實體將持有一個單一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可涵蓋其從事或計劃從事的《證券及期貨法》下不同類型的受規管活動。

《證券及期貨法》附表二第1部分載列的受《證券及期貨法》規管的活動類型如下：

- (1) 資本市場產品交易；
- (2) 企業融資諮詢；
- (3) 基金管理；
- (4) 房地產投資信託管理；
- (5) 產品融資；
- (6) 提供信用評級服務；及
- (7) 提供託管服務。

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未授出相關牌照的情況下經營或自稱經營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屬違法行為。

此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能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限制授予資本市場服務牌照。任何人違反牌照內的任何有關條款或限制即屬違法行為。

***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獲准在新加坡開展的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持有資本市場服務牌照（牌照編號：CMS101000），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獲准從事以下受規管活動：

- (1) 資本市場產品交易；
- (2) 產品融資；及
- (3) 提供託管服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資本市場產品」包括證券⁽¹⁾、集體投資計劃單位、衍生品合同及槓桿式外匯交易目的即期外匯合同。「資本市場產品交易」則指（無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與任何人士訂立或提議訂立，或誘使或試圖誘使任何人士訂立或要約訂立任何協議，以購買、處置、參與、實施、安排、認購或承銷任何資本市場產品。因

此，該定義既包括訂立資本市場產品交易，亦包括招攬資本市場產品交易。目前，根據獲授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僅可從事與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單位及交易所交易衍生品合同有關的資本市場產品交易業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產品融資」通常指提供任何信用額度、墊款或貸款，以直接或間接促使認購或購買已於有組織市場⁽³⁾上市或將上市的特定產品⁽²⁾，購買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規定的特定產品，或繼續持有該等特定產品（無論特定產品是否為抵押品）。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證券」通常是指商業信託中的股份、債券及單位，或授予或代表法團、合夥企業或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的合法或實益所有權權益的任何票據。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特定產品」指證券、特定證券衍生品合同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
- (3) 「有組織市場」通常指證券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的定義是指（其中包括）一個定期集中發出要約或邀請交換、出售或購買衍生品合同、證券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場所或設施（不論電子或其他方式），即該等要約或邀請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直接或間接導致接受或作出交換、出售或購買衍生品合同、證券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無論通過該場所或設施或其他方式），然而該定義不包括僅供一人定期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定期接受要約、出售、購買或交換衍生品合同、證券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場所或設施。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提供託管服務」廣義指就特定產品提供或同意提供任何服務，即服務提供方根據與另一人士（客戶）的安排，擁有或控制客戶的特定產品，並為客戶執行以下一項或多項功能：

- (a) 與特定產品有關的交易的結算；
- (b) 收取或分配因擁有或佔有特定產品而產生的股利或其他金錢利益；
- (c) 支付與特定產品相關的稅款或其他費用；
- (d) 行使附於或源於特定產品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
- (e) 保護或管理特定產品所必需或附帶的任何其他功能。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授予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受若干條件規限。⁽⁴⁾

附註：

(4) 條件如下：

1. 如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對其成員或成員股權的任何變更，將導致任何人士單獨或與任何關連人士一起控制不少於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的20%投票權或持有不少於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已發行股份20%的權益，應事先取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同意。如其成員或成員股權發生任何其他變化，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應立即通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2. 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應就以下事項通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i)首席執行官或任何董事的辭職；(ii)首席執行官或任何董事的任命性質或居住國家／地區發生任何變化；及(iii)以規定形式提供給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首席執行官或任何董事的商業利益或股權發生任何變化。
3. 未經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事先批准，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不得直接或間接收購或持有任何法團20%或以上的股本權益，或設立任何分支機構（無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
4. 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應立即將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項通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5. 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應以避免利益衝突的方式開展業務，如果發生此類衝突，應確保公平公正地解決。
6. 於中止其獲准從事的受規管活動業務之前，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應確保已完全解除或履行其對所有客戶的責任及義務。
7. 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在獲悉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時應立即通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 (i) 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或代表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犯罪或被採取任何紀律處分；
 - (ii) 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或代表成為調查對象，或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或代表被提起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無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
 - (iii) 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商業規則或行為守則（無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或
 - (iv) 將影響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或代表滿足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佈的《合適及適當人選標準指南》所定標準的能力的任何其他事項。
8. 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應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選定的獨立審計師出示賬簿，以對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進行任何審計。此類審計產生的所有費用由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承擔。

9. 就其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於《證券及期貨法》下可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全部或部分業務（如為一個獨立實體，該部分可作為可行業務公司運營），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應在簽立相關購買、出售、合併或任何其他商業合併協議前7天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出書面通知。如果上述任何交易未於協議中記錄，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應在訂立交易前7天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出書面通知。
10. 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應確保其聘請或任命以就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獲准提供的任何受規管活動擔任其代表的任何人士為該受規管活動的指定、暫任或臨時代表。
11. 未經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事先批准，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不得進行任何放貸。
12. 當其於《證券及期貨法》下的每項相關受規管活動的全職指定代表少於2名時，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應立即通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13. 如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要求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提供責任書、承諾書、銀行保函及／或專業責任賠償保險，則其應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能規定的形式提供。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應確保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能要求的責任書、承諾書、銀行保函及／或專業責任賠償保險在牌照有效期內一直有效。
14. 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及其代表應始終遵守適用於他們所開展活動的所有外國法律法規。
15. 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必須確保其每個指定、暫任或臨時代表僅從事於公眾代表名冊中與該代表的姓名相對應的涉及一種或多種類型資本市場產品的交易業務。上述「資本市場產品的類型」是指以下各類：
 - (a) 證券；
 - (b) 集體投資計劃單位；
 - (c) 交易所交易衍生品合同；
 - (d) 場外衍生品合同；或
 - (e) 槓桿式外匯交易目的即期外匯合同。
16. 如其在公眾代表名冊中對與其指定代表姓名相對應的資本市場產品清單作出新增時，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須以 <http://www.mas.gov.sg> 指定的形式及方式發出通知，知會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17. 如其任何指定、暫任或臨時代表停止就公眾代表名冊中與其姓名相對應的任何或所有類型的資本市場產品進行交易時，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須於不遲於該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以 <http://www.mas.gov.sg> 指定的形式及方式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出通知，知會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18. 如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擬就除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單位及交易所交易衍生品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類型的資本市場產品開展資本市場產品交易業務，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必須以 <http://www.mas.gov.sg> 指定的形式及方式提交通知尋求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批准，以進行額外類型的資本市場產品交易。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能要求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向其提供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認為與其請求相關的必要資料或文件。
19. 如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停止經營任何類型資本市場產品的資本市場產品交易業務，但未停止經營其餘類型資本市場產品的資本市場產品交易業務，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須於不遲於停止之日起14天內，以 <http://www.mas.gov.sg> 指定的形式及方式發出通知，將此類停止通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20. 如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已開始就某些類型的資本市場產品開展資本市場產品交易業務，但於其獲頒發牌照起六個月（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允許的更長期限）結束時尚未開展獲牌照許可的其他類型的資本市場產品交易業務，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必須立即以指定的形式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提交通知。
21. 如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在收到上述條件18中的請求或上述條件19或20中的通知後變更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從事交易業務的資本市場產品類型，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向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授出反映其開展交易業務的資本市場產品類型的新牌照。
22. 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不得開展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單位及交易所交易衍生品合同以外的資本市場產品交易業務。
23. 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於向居住在於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提供產品及服務前，應遵守相關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所有相關法律及規定。

代表、董事及行政總裁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99B(1)條，受僱於新加坡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或為其行事以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士必須為《證券及期貨法》下的指定、暫任或臨時代表，除非獲豁免遵守此規定。

此外，根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法》指引04-G01關於授予資本市場服務牌照的標準（於2022年8月2日最新修訂），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須就其獲許可開展的每項受規管活動聘用至少兩名全職人士作為指定代表。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還應確保其董事會至少有兩名董事，其中至少一名是新加坡居民。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的行政總裁也應居住於新加坡。在任命行政總裁、常駐董事及任何直接負責其新加坡業務的董事之前，應獲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批准。

「適當人選」的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申請資本市場服務牌照的人士及其董事、代表及股東，必須滿足並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授予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後繼續滿足適當人選的規定。一般而言，適當人選指財務健全、有能力、誠實且未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人士。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過《適當人選的指引》管理該制度，所有類別的受監管實體（包括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通常均應遵循該指引。

基本資金要求

就若干受規管活動獲授資本市場服務牌照的機構，就其獲准進行的受規管活動須始終符合《證券和期貨（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的財務和保證金要求）條例》（「SF(FMR)R」）所載的基本資金要求門檻。鑒於此責任，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應審慎維持高於規定基本金額的額外資金緩衝。適用於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基本資金要求門檻（載於SF(FMR)R附表一）如下：

受規管活動	基本資金要求
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單位或交易所交易衍生品合同的資本	
市場產品交易，且申請人並非經批准交易所。 ⁽⁵⁾	1百萬新加坡元
開展產品融資。	1百萬新加坡元
提供託管服務。	1百萬新加坡元

一般而言，如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適用於一項以上的基本資金要求，則以此類基本資金要求中的最高者為準。因此，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的基本資金要求為1百萬新加坡元。

根據SF(FMR)R第4條，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不得造成或允許其基本資金低於適用於其的基本資金要求。倘基本資金低於基本資金要求或倘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意識到基本資金將會低於基本資金要求，須立即通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附註：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經批准交易所」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為經批准交易所的機構。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新交所）即為此類經批准交易所。

基於風險的資金要求

此外，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於取得其牌照後須始終符合SF(FMR)R內基於風險的資金要求。特定的資金要求通常基於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面臨的各種風險因素，而風險則以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財務報表中的各項信息指標衡量。就此而言，根據SF(FMR)R第6及7條，持牌機構：

- (a) 不得造成或允許其財務資源（定義見SF(FMR)R及根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佈的通知）低於總風險要求（定義見SF(FMR)R及根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佈的通知）；及
- (b) 若其財務資源低於其總風險要求的120%，須立即通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持續義務

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授出牌照時可能施加的任何特定條件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4部分獲得牌照的實體通常需履行多項持續經營義務。根據相關許可類別，持續商業行為合規義務各不相同。就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而言，該等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牌照及業務經營）規例》（「SF(LCB)R」）下的以下要求：

- (a) 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維持100,000新加坡元的最低存款金額（SF(LCB)R第7條）；
- (b) 實施並確保遵守所有運營區域的有效書面政策，包括財務政策、會計及內部控制以及內部審計（SF(LCB)R第13(b)(i)條）；
- (c) 識別、處理及監控與交易或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SF(LCB)R第13(b)(iii)條）；
- (d) 確保其業務活動受到充分的內部審計（SF(LCB)R第13(b)(iv)條）；
- (e) 進行詳細賬目登記及記錄保存的義務（SF(LCB)R第39條）；
- (f) 向客戶提供報表（SF(LCB)R第40條）；及
- (g) 產品廣告相關規定（SF(LCB)R第46條）。

《財務顧問法》項下的持牌制度

為完整起見，在新加坡提供金融諮詢服務受2001年《財務顧問法》(2020年修訂版) 及其相關附屬法例規管。

根據《財務顧問法》第6(1)條，在新加坡僅持有財務顧問牌照或為豁免財務顧問的人士方可獲准擔任任何金融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此外，根據《財務顧問法》第6(4)條，違反第6(1)條將構成犯罪，處以最高75,000新加坡元罰款或不超過3年監禁或二者並罰。

「財務顧問」通常是指從事提供《財務顧問法》項下任何財務諮詢服務業務的人士。目前，《財務顧問法》項下有三類財務諮詢服務：

- a. 直接或通過與任何投資產品有關的出版物或著作(以電子、印刷或其他形式) 提供建議；⁽⁶⁾
- b. 通過發佈或公佈有關任何投資產品的研究分析或研究報告(以電子、印刷或其他形式) 提供建議；及
- c. 就人壽保單安排任何保險合同(再保險合同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為《財務顧問法》規定的豁免財務顧問，但尚未開始在新加坡從事上述受規管活動。

附註：

- (6) 根據《財務顧問法》，「投資產品」包括任何資本市場產品、非槓桿式外匯交易目的即期外匯合同及任何人壽保險單。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

適用於資本市場中介機構的特定行業要求

在新加坡，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授予牌照的法團，須遵守適用的新加坡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法律法規以及各項通知及指引。尤其是，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為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須遵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佈的《預防洗錢及反恐融資通知－資本市場中介機構》(於2022年4月20日最新修訂)(「《證券及期貨法》04-N02」)，連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知《證券及期貨法》04-N02指引(統稱「反洗錢／反恐融資通知及指引」)一併閱讀。

反洗錢／反恐融資通知及指引建立了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設計及制定自身反洗錢／反恐融資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的框架，以防止新加坡境內的反洗錢及反恐融資。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須（其中包括）：

- (a) 採取適當步驟鑒別、評估及更新其推出或使用新產品、新業務實踐、新交付機制，或新技術或開發中技術所涉及的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風險，並確保實施適當措施及監控以降低及管理有關風險；
- (b) 針對所有新客戶（包括相關客戶的實益擁有人、關連人士及獲委任代表相關客戶行事的人士）開展反洗錢及客戶盡職調查檢查，並不時更新其現有客戶的客戶盡職調查檢查情況；
- (c) 如果持牌法團與任何客戶首次建立業務關係，或持牌法團與任何客戶（其尚未與該法團建立其他業務關係）開展任何價值超過2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或涉嫌洗錢或恐怖主義融資，或持牌法團就先前所獲的任何資料的真實性或充足性存疑，則進行相關客戶盡職調查檢查；
- (d) 保留權利要求客戶提供為核證客戶身份、稅務狀況及／或付款來源而被視為屬必要的有關資料，以遵守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
- (e) 實施內部風險管理體系、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確定與任何客戶的特定業務關係或為任何客戶進行的交易是否呈現較高的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風險；
- (f) 對其客戶的活動進行持續監控，確保該等活動符合業務性質、風險狀況及資金來源，並鑒別複雜、大規模或罕見交易或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用途的交易模式；
- (g) 對照聯合國觀察名單、其他相關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來源以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新加坡其他相關部門提供的名單及資料進行全面持續篩查；及
- (h) 向可疑交易報告處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報告疑似包含犯罪所得款項的交易或以任何方式牽涉洗錢、漏稅或恐怖主義融資的交易，並撰寫其評估及決定報告交易的依據。

除反洗錢／反恐融資通知及指引外，新加坡反洗錢／反恐融資法律框架亦受一系列法律文書管轄。我們於下文載列適用於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的主要新加坡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法律。

《腐敗、販毒及其他嚴重犯罪（沒收利益）法》

新加坡1992年《腐敗、販毒及其他嚴重犯罪（沒收利益）法》（2020年修訂版）（「**《腐敗、販毒及其他嚴重犯罪（沒收利益）法》**」）將洗錢及組織洗錢犯罪分為毒品有關犯罪及其他刑事犯罪兩大類。尤其是，《腐敗、販毒及其他嚴重犯罪（沒收利益）法》第6部分將與販毒及犯罪行為所得款項有關的洗錢行為分為以下主要違法行為：

- (a) 根據安排（不論通過隱藏、轉移出司法權區、轉讓予代名人或其他方式）協助他人保留、控制或使用販毒或犯罪行為所得利益（《腐敗、販毒及其他嚴重犯罪（沒收利益）法》第50(1)及51(1)條）；
- (b) 隱藏、轉換、轉讓販毒或犯罪行為所得利益或將其轉移出司法權區，或獲取、持有或使用販毒或犯罪行為所得利益（《腐敗、販毒及其他嚴重犯罪（沒收利益）法》第53(1)及54(1)條）；
- (c) 隱藏、轉換、轉讓其他人士的販毒或犯罪行為所得利益或將其轉移出司法權區（《腐敗、販毒及其他嚴重犯罪（沒收利益）法》第53(2)及54(2)條）；
- (d) 獲取、持有或使用其他人士的販毒或犯罪行為所得利益（《腐敗、販毒及其他嚴重犯罪（沒收利益）法》第53(3)及54(3)條）；及
- (e) 持有或使用可合理懷疑屬販毒或犯罪行為利益的任何財產，且並無有關取得該財產的可信納記錄（《腐敗、販毒及其他嚴重犯罪（沒收利益）法》第55(1)條）。

如果根據《腐敗、販毒及其他嚴重犯罪（沒收利益）法》第50、51、53、54及55條定罪，個人將被處以最高500,000新加坡元罰款或最高10年監禁或二者並罰，而非個人將被處以最高1百萬新加坡元罰款或相當於洗錢犯罪所涉販毒或犯罪行為所得利益兩倍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如果根據《腐敗、販毒及其他嚴重犯罪（沒收利益）法》第55條，個人將被處以最高150,000新加坡元罰款或最高3年監禁或二者並罰，而非個人將被處以最高300,000新加坡元罰款。

除任何刑事責任外，《腐敗、販毒及其他嚴重犯罪（沒收利益）法》亦允許沒收犯罪所得款項。尤其是，法院可就可變現財產作出沒收令、限制令或扣押令。《腐敗、販毒及其他嚴重犯罪（沒收利益）法》第64條項下沒收令是指命令被告人支付相當於販毒

或犯罪行為所得利益相應評估金額的款項，第19條項下限制令是指禁止任何人士買賣相關可變現財產，第20條項下扣押令（適用於不動產及資本市場產品）是指確保支付沒收令規定的任何應付款項。

在報告要求方面，《腐敗、販毒及其他嚴重犯罪（沒收利益）法》第45(1)條規定，如果一名人士在其貿易、執業、開展業務或就業過程中知悉或有合理理由懷疑發生洗錢行為，則須報告可疑交易。可疑交易報告應提交至新加坡警察部隊商業事務局。根據《腐敗、販毒及其他嚴重犯罪（沒收利益）法》第45(3)條，未報告可疑交易將構成犯罪。一經定罪，個人將被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罰款或不超過3年監禁或二者並罰，而非個人將被處以不超過500,000新加坡元罰款。

《腐敗、販毒及其他嚴重犯罪（沒收利益）法》亦規定了洩密罪。《腐敗、販毒及其他嚴重犯罪（沒收利益）法》第57條規定，以下行為構成犯罪：(i)任何人士知悉或有合理理由懷疑獲授權人正在或建議調查洗錢行為，而向另一名人士披露任何很可能妨礙該調查或建議調查的信息；或(ii)任何人士知悉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已提交一項可疑交易報告，而向另一名人士披露任何很可能妨礙可能針對該可疑交易報告開展的任何調查的信息。違反第57條將構成犯罪，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罰款或不超過3年監禁或二者並罰。

《恐怖主義(反融資)法》

新加坡2002年《恐怖主義(反融資)法》(2020年修訂版)(「《恐怖主義(反融資)法》」)在新加坡境內執行《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的條款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涉及恐怖主義相關制裁的決議。《恐怖主義(反融資)法》與《腐敗、販毒及其他嚴重犯罪（沒收利益）法》同時廣泛實施，亦規定了與《腐敗、販毒及其他嚴重犯罪（沒收利益）法》類似的可疑交易強制報告規定。根據《恐怖主義(反融資)法》報告的交易亦應提交至新加坡警察部隊商業事務局。

《恐怖主義(反融資)法》規定了各種被視為恐怖主義融資行為及構成違反《恐怖主義(反融資)法》的行為。廣義而言，《恐怖主義(反融資)法》將犯罪行為分為處置恐怖主義財產及為恐怖主義活動提供服務（包括財務支持），其有效禁止了涉及恐怖分子及與恐怖主義財產有關的任何及所有交易，包括提供支持恐怖主義的服務。因此，金融機構必須確保不得（不經意間或以其他方式）與根據《恐怖主義(反融資)法》被指定為恐怖分子的個人或實體進行交易。

《恐怖主義(反融資)法》亦規定了一項指定制度，據此，若干個人及實體可能被新加坡政府或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指定為恐怖分子。

制裁

在金融領域，聯合國制裁是通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根據新加坡1970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2020年修訂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第27A條頒佈的法規實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第27A條頒佈的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制裁法規如下：

- (a) 2006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凍結個人資產－剛果民主共和國)條例；
- (b) 2006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凍結個人資產－蘇丹)條例；
- (c) 2010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制裁及凍結個人資產－索馬里)條例；
- (d) 2011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制裁及凍結個人資產－利比亞)條例；
- (e) 2015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凍結個人資產－南蘇丹)條例；
- (f) 2015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凍結個人資產－也門)條例；
- (g) 2016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制裁及凍結個人資產－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條例；及
- (h) 2016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制裁及凍結個人資產－伊朗)條例。

雖然具體條款可能有所不同，但廣義而言，上述條例一般：

- (i) 禁止金融機構與受制裁人交易或開展涉及受制裁人的交易；
- (ii) 禁止金融機構開展制裁規則所針對的特定用途交易；或
- (iii) 要求金融機構凍結其可能管有或控制的屬於或由受制裁人士控制的資產或者制裁規則所針對的特定用途的資產，並相應地通知主管機構。

未遵守任何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制裁條例將構成《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第27A(5)條項下的違法行為，而一經定罪，金融機構將被處以最高1百萬新加坡元罰款。

員工

新加坡1968年《僱傭法》(2020年修訂版)(「《僱傭法》」)由人力部監管，當中載列基本的僱傭條款及條件以及《僱傭法》項下僱主及員工的權利及責任。

尤其是，《僱傭法》第35條規定，《僱傭法》第4部分規定了基本月薪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及基本月薪不超過2,600新加坡元的員工(不包括工人)的休息日、工作時數及其他服務條件。

《僱傭法》第38(8)條規定，員工在任何一天的工作時間均不得超過12個小時，特殊情況則除外，例如屬小區生活、國防或安保所必不可少的工作。此外，《僱傭法》第38(5)條限定員工每月加班不得超過72小時。根據《僱傭法》第53條，任何違反上述條文的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最高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如果第二次或之後再次犯罪，則處以最高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者二者並罰。

《外國工人僱傭法》

在新加坡僱用外國工人須遵守1990年《外國工人僱傭法》(2020年修訂版)(「《外國工人僱傭法》」)，並由人力部監管。

根據《外國工人僱傭法》第5(1)條，在新加坡，任何人士均不得僱用外籍員工，除非該人士已獲得有效工作證，准許外國工人為其工作。《外國工人僱傭法》第5(6)條規定，任何人士未能遵守或觸犯《外國工人僱傭法》第5(1)條的規定，即屬犯罪，(a)一經定罪，可處以至少5,000新加坡元及至多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至多12個月的監禁，或者二者並罰；及(b)如果第二次或其後再次定罪，(i)如屬個人，則處以至少10,000新加坡元及至多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及至少一個月及至多12個月的監禁；或(ii)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處以至少20,000新加坡元及至多6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外國工人之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僱傭法》、《外國工人僱傭法》、新加坡1959年《移民法》(2020年修訂版)(「《移民法》」)及根據《移民法》頒佈的法規載明的條文。

《中央公積金法》

中央公積金制度是一項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由僱主及員工的供款供資。根據新加坡1953年《中央公積金法》(2020年修訂版) (「《中央公積金法》」)，僱主有義務為根據服務合同在新加坡受僱（不論為全職、兼職或臨時工）的所有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員工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但根據在新加坡訂立的服務合同或其他協議在任何東主獲豁免遵守《中央公積金法》條文的船舶上擔任船長、海員或學徒除外）。

中央公積金供款是就員工的普通工資及額外工資（受中央公積金供款相關上限規限）按根據（其中包括）員工的月薪金額及年齡決定的適用規定比例繳付。普通工資是指完全及專門為員工在一個月內的僱傭而支付且在該月的中央公積金供款繳款日之前支付的工資，而額外工資是指並非完全及專門為一個月內的僱傭而支付的工資，例如年終獎及假薪。

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7條，僱主應支付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中僱主及員工應繳的份額。然而，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7(2)條，僱主有權在支付當月的供款後從員工工資中扣除員工應繳的中央公積金供款。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7(3)條，任何僱主未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繳付中央公積金供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最高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7年的監禁，或者二者並罰。

《個人資料保護法》

《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2020年修訂版) (「《個人資料保護法》」) 是規管在新加坡保護及處理（收集、存儲、使用或後續披露）個人資料的主要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亦設立了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管理及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個人資料」是指機構可訪問或很可能可訪問的可用於或連同部分其他信息可用於識別個人身份的資料（不論是否屬實）。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機構在處理個人資料時必須履行以下一般義務：

- (a) 於為某項目的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之前，須取得有關人士的同意。除非向有關人士告知收集、使用或披露的用途且就所告知的用途取得該人士同意，否則不得視作取得同意；
- (b) 收集、使用或披露的個人資料僅用於理性之人認為屬適當的用途，並須告知有關人士（如適用）；
- (c) 於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時或之前，須向有關人士告知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的目的；
- (d) 允許有關人士合理訪問機構持有或管控的有關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包括告知該人士在過往一年使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的方式）；
- (e) 根據有關人士的要求更正該人士個人資料中的錯誤及遺漏；
- (f) 盡合理努力確保其收集的個人資料準確及完整；
- (g) 採取合理的安全措施以保護個人資料免遭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訪問、收集、使用、披露、篡改或處置，並防止存儲個人資料的任何存儲介質或設備丟失；
- (h) 如果有理由認為保留個人資料不再滿足收集個人資料的原用途，且法定或商業用途無需保留個人資料，則不再保留個人資料或刪除可將個人資料與特定個人相聯繫的方式；
- (i) 如果將個人資料傳輸至新加坡以外的國家，則確保轉移的個人資料獲得相當於新加坡法律規定的保護標準；
- (j) 如果資料洩露會導致或很可能導致受影響人士遭受重大傷害，或屬於或很可能屬於大規模洩露，則告知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及
- (k) 實施政策及程序以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並公開披露有關該等政策及程序的信息。

如果機構故意或因疏忽而未能遵守其在《個人資料保護法》項下義務，則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J(1)(a)及48J(3)條處以最高1百萬新加坡元的罰款。在所有不合規情形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有權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I(2)條指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機構停止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銷毀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或根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的任何指示提供個人資料的訪問權限或更正個人資料。

如未能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要求，亦可能另行承擔民事責任。如果任何人士因機構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各項規定而直接遭受損失或損害，則該人士可向民事法庭針對該機構提起訴訟，以要求賠償。

除上述義務外，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部分，《個人資料保護法》亦設立謝絕來電登記處（「**DNC登記處**」），個人可在其上登記其新加坡電話號碼謝絕接收來自機構的營銷電話、手機短信及傳真。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3條，任何人士不得向新加坡電話號碼發送「特定消息」，但經確認該電話號碼未於有關DNC登記處登記者除外。「特定消息」指（其中包括）旨在要約供應或宣傳或促銷產品及服務的消息。

如果任何人士於向新加坡電話號碼發送特定消息前，未能確認該號碼是否於DNC登記處登記，則可處以最高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最高3年監禁或二者並罰。

與新加坡公司有關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新加坡附屬公司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是根據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公司法》」）的規定註冊成立，並受其管轄。《公司法》一般規管（其中包括）與公司的地位、權力及身份、公司的股份及股本（包括發行新股（包括優先股）、庫存股、購回股份、贖回、削減股本）、宣派股利、財務資助、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及股東（包括董事及股東的會議及議事程序、該等人士與公司的交易）、保障少數股東權利、賬目、安排、重組及合併、清盤及解散相關的事宜。公司股東亦受公司組織章程的條文限制及約束。

此外，公司股東受公司組織章程的條文限制及約束。公司組織章程載有（其中包括）與前段所述部分事宜、轉讓股份相關的條文，並載列公司不同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如適用）。

股利分派

我們通過新加坡附屬公司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在新加坡開展運營，該公司於業績紀錄期的收入貢獻有限。根據《公司法》第403條，股利僅可從溢利中支付。一般而言，董事會就特定股利率提出建議，而公司根據董事建議的最高股利率在股東大會上宣派股利。

新加坡採用單層公司稅率制度，據此，從企業溢利中收取的稅款為最終稅款，新加坡企業居民的除稅後溢利可作為免稅股利向股東分派。無論股東為公司或個人，以及股東是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股東收取上述股利可享有稅務豁免。新加坡目前並未對向居民或非居民股東支付的股利徵收預提稅。

新加坡稅務

下文有關新加坡稅務之法律法規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法規及解釋。然而，法律、法規及解釋可能隨時發生變動，且任何變動均可能具追溯力。該等法律法規亦受各項解釋規限，且新加坡相關稅務機構或法院日後可能不同意下文所載解釋或結論。本概要並不構成有關所有新加坡稅務考慮因素之全面或詳盡的描述，亦並非用於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票據投資者的稅務影響。本概要亦不作為及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

企業所得稅

新加坡現行企業稅率為17%，自2010評稅年起生效。此外，2019評稅年及之前的部分免稅計劃適用於首300,000新加坡元一般應課稅收入；具體而言，公司一般應課稅收入中首10,000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的75%及後290,000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的50%可豁免企業稅。自2020評稅年起，部分免稅計劃適用於公司一般應課稅收入中首200,000新加坡元；具體而言，公司一般應課稅收入中首10,000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的75%及後190,000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的50%可豁免企業稅。其餘的應課稅收入（經扣除部分稅務豁免後）按17%徵稅。於2019及2020評稅年，公司將分別享有評稅年應付稅款20%及25%的企業所得稅退稅，每個評稅年度最高退稅分別為10,000新加坡元及15,000新加坡元。

為支持創業及幫助當地企業成長，新加坡為新成立公司提供免稅計劃。於2020評稅年或之後首三(3)個評稅年中任何一個評稅年度，一般應課稅收入中首100,000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可享有75%免稅，而後100,000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可享有50%免稅。

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須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商品及服務稅

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為對進口至新加坡的商品以及在新加坡提供的近乎全部商品及服務徵收的消費稅，現行稅率為7%。